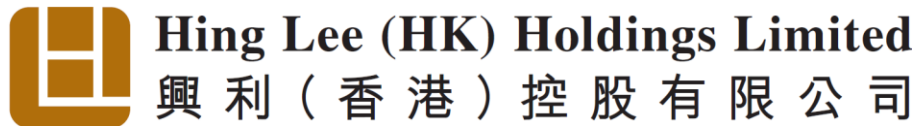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所得資料所示，與二零二五年同期錄得盈利約港元2.6百萬元相比，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業績將錄得虧損淨額約港元1.6百萬元。該預期虧損主要歸因於 (i) 本集團產品銷售額下跌；及 (ii) 並無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減值撥回（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元2.6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佈所披露的資料僅為董事會根據其現時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評估，且未經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佈所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黃杰偉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宋啟慶先生及張港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江興琪先生、梁婉雯女士及馮建中先生。